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740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漢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富水間因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74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187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7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